

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

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71-2号提案的答复

高*松委员：

关于“在县城增设交通信号灯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办理结果清单	建议一	建议在玉明路与双峰路交叉口设置信号灯。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已形成告报县公安局党委会研究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已经将玉明路与双峰路、玉明路与文昌路交叉口、黄龙街与家隆路交叉口、环城西路与嵩阿公路交叉口等四个路口纳入建设计划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建议在玉明路与文昌路交叉口设置信号灯。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已形成告报县公安局党委会研究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已经将玉明路与双峰路、玉明路与文昌路交叉口、黄龙街与家隆路交叉口、环城西路与嵩阿公路交叉口等四个路口纳入建设计划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三	建议在环城西路与嵩阿公路交叉口设置信号灯。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已形成告报县公安局党委会研究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已经将玉明路与双峰路、玉明路与文昌路交叉口、黄龙街与家隆路交叉口、环城西路与嵩阿公路交叉口等四个路口纳入建设计划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四	建议在龙井路与老213国道交叉口设置信号

	灯。		
当年完成事项			
当年推动工作	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因其属于T字路口，车流量相比于以上4个路口相对较小，目前，暂时未列入建设规划。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办理单位：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：2023年7月3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 B			
联系人	刘*晴	联系电话	67923300